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2025.3.7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評估結果分為五個等級之方式呈現，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待加強)；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四、113 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5 分)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4.98 分)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分)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4.97 分) 5.內部控制 (5 分)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5 分) 2.董事職責認知(5 分)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95 分)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4.96 分)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5 分) 6.內部控制(5 分)
評估指標 45 項	評估指標 23 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92 分)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分)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5 分)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 分)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92 分)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分) 3.提升審計性委員會決策品質(5 分)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 分) 5.內部控制(5 分)
評估指標 19 項	評估指標 22 項

五、113 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評分結果 4.97 分	評分結果 4.96 分	評分結果 4.98 分	評分結果 4.98 分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極優(非常同意)」與 4 分「優(同意)」之間，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多為「非常同意」，評鑑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符合公司治理需求，將依據本次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報告。